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额度授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相应的银行授信规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系统内资金委托贷款额度，相关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2010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额度授权事宜

（一）银行授信规模

公司 2010 年度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 67 亿元，实际使用控制在 40 亿元以内。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1、公司本部为下属企业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25.2 亿元的担保，其中：

（1）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电力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

（2）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不超过 9.8 亿元的担保；

（3）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不超过 9.2 亿元的担保；

（4）为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下称“协孚公司”）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的担

保；

(5) 为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电环保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2、下属企业办理银行融资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其中：

(1) 新电力公司为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2) 深南电中山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最长为相应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额度

1、公司本部为下属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14.1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10.3 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

(1) 为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4.7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委托贷款；

(2) 为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8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

(3) 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深中房地产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债务重组借款；

(4) 为深南电环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0.1 亿元、年末占用为 0 的委托贷款。

2、下属企业的相互委托贷款最高不超过 2.5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2.55 亿元，其中：

(1) 新电力公司向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

(2) 深南电工程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0.6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0.6 亿元的委托贷款；

(3) 深南电工程公司向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0.4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0.45 亿元的委托贷款；

(4) 深中房地产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0.5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0.5 亿元的委托贷款。

以上方案获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应额度之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果实际需要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则超过部分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股东大会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新电力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余热利用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注册资本为 11,38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846.16 万元，净资产 15,872.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12%。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60.29 万元。

(2) 深南电中山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注册资本为 39,6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0%，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1,083.23 万元，净资产 921.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17%。2009 年度，亏损 1,888.26 万元。

(3) 深南电东莞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等，注册资本为 3,504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7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7,408.17 万元，净资产 43,637.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7%。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74.35 万元。

(4) 深南电工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161.28 万元，净资产 13,09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3%。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84.31 万元。

(5) 协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柴油、重油、润滑油的购销，注册资本为 5,33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广聚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77.15 万元，净资产 8,038.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87%。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0.53 万元。

(6) 深中房地产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等，公司持股比例为 75%。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2,817.34 万元，净资产 14,063.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47%。200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43.67 万元。

(7) 深南电环保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经营循环经济污泥干化项目，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09 年，该公司尚未投入商业运行。

上述控股子公司中，仅深中房地产公司另一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按 25% 的持股比例提供了资金。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协孚公司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其生产经营的开展完全依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为开展正产生经营工作所需的银行贷款仅由公司提供担保，此项担保未满足公平、对等原则。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87,600	47.42%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